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潘旻翎
電話：8995-6666#8122
電子信箱：minli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32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(02032394A0C_ATTCH16.pdf、02032394A0C_ATTCH21.pdf)

主旨：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3239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